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62號

上訴人 鈺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翁正忠

人

被上訴人 吳彥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零陸
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
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0年9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判
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對之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全部
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。本件訴訟標的
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5萬9,800元（見本院卷（一）
第47頁），全部上訴之上訴利益亦同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
萬0,006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
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徐嘉翼